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乡（镇）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		
基本编码	000115006000	实施编码	11150526MB157845344000115006000
实施主体	奈曼旗自然资源局	实施主体编码	11150526MB15784534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联办机构	无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
是否网办	是	是否收费	否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中介服务	否
事项状态	发布	事项版本	11
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无
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否	移动端办理地址	无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查看详情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审批结果类型	批文
审批结果名称	乡（镇）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		
审批结果样本	无		
网上办理深度	全程网办（IV级） 查看详情		
行使层级	县级		

收起内容 ^

受理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，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六十条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、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，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，必须严格控制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，分别规定用地标准。

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，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）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、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，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，必须严格控制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，分别规定用地标准。

收费标准和依据

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

办理流程

[查看流程图](#)

初审

审查

审批

批准

环节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审查标准	办理结果	是否存在特殊环节
初审	王欢、丛日东	1个工作日	材料齐全 即可受理	出具受理通知书	否
审查	李辉	4个工作日	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	出具审核意见	否
审批	孙艳祥	4个工作日	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	出具审批意见	否
批准	王欢、丛日东	1个工作日	审批意见通过	办结出证	否

办事情形与材料

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，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

情形选择

是否本人办理

是 否

- 申请材料

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，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、23、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乘坐3路公交车，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，政务服务中心

常见问题

问 乡镇企业使用集体土地需要批准吗？

答 需要